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個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 (普通股)： 8460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保薦人名稱：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執行：
(請區別董事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劉頌豪先生 (主席)
鄧栗女士

獨立非執行：

吳祺敏先生
余德鳴先生
莊金峰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 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
	啟皓有限公司（「啟皓」）	510,000,000	51%
	劉頌豪先生（附註） （「劉先生」）	510,000,000	51%
	袁淑霞女士（附註） （「袁女士」）	510,000,000	51%
	Yi Feng Investment Limited	84,000,000	8.4%
	李修燕女士	84,000,000	8.4%

附註：劉先生及袁女士分別實益擁有啟皓 99.9%及 0.1%的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啟皓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為啟皓的唯一董事。袁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啟皓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
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 34 號
新科技廣場
29 樓 18 室

公司網址（如適用）：

www.wbgroupfw.com.hk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 11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 樓

B. 業務

本公司為香港一間底層結構分包商，有能力進行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及其他土力工程，如斜坡工程及其他小型土力工程（如噴漿）。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000,000,000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10,000 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 不適用
 市）的名稱：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期：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 不適用
 股份數目：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即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以外，惟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 / 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該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執行董事
劉頌豪先生

執行董事
鄧粟女士

獨立執行董事
吳祺敏先生

獨立執行董事
余德鳴先生

獨立執行董事
莊金峰先生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該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件。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